

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8年 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

第三條 凡於當年度或近二年內，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

- (一) 研擬或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總幹事，累計滿二年，表現優良者。
- (三)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案件調查、處置與防治工作有功者。
- (四)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
- (五) 推動社區、學校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

者。

(六) 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七) 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等相關議題之作為：

1. 教學—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性平教育，或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學觀摩。

2. 教材研發—對外參加縣市以上研發性別平等教材前三名者，並在校園中推廣或分享。

3. 教材研發經正式出版者、提供學校放置網站或資源中。

(八)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第四條 本辦法辦理方式如下：

(一) 申請方式：自薦或由各單位推薦之。

(二) 遴選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 獎勵表揚：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相關獎勵規定敘獎，並從優獎勵。

(四) 書面資料：申請者需填具推薦表，並提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相關活動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五) 申請日期：由申請人員或單位於下列時間彙整資料，提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後公佈結果。

上學期：12 月 31 日前申請，隔年 1 月 31 日公佈。

下學期：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6 月 31 日前公佈。

(六) 收件方式：請以書面資料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審理。

第五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時，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